

办理结果：（A）类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文件



乌水发〔2025〕51号

签发人：马青毅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关于 市政协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0170号提案的答复

张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农村供水方面，乌兰浩特市太本站镇整镇联村供水保障工程（二期）正在施工中，预计10月15日完成建设任务。“十五五”期间计划实施乌兰浩特市

乌兰哈达镇乌兰哈达嘎查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查干嘎查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胡力斯台嘎查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目前已编制完成实施方案及概预算，乌兰浩特市水利局已对实施方案及概预算进行了批复，三个项目均已进入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库。防汛抗旱工作方面，乌兰浩特市山洪灾害预警平台于2025年5月进行软件更新改造，更新改造后的能更好地监测山洪易发区雨量信息最大程度上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2025年6月10日开始，严格落实防汛值班、报讯及预警制度，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随时准备应对可能出现的暴雨洪水。乌兰浩特市“十五五”期间计划储备防洪工程项目投资1.09亿元，实施洮儿河等防洪治理工程，提升区域综合防洪能力。水土保持工作方面，2025年建设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东包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投资566万元，预计2025年12月份完工。

我局将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优服务，持续深化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改革。通过水利赋能，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夯实农业稳产增产基础，激发乡村产业发展活力，以扎实的水利担当书写新时代乡村振兴的崭新篇章。

感谢您对乌兰浩特市乡村发展的关注！



2025 年 9 月 8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承 办 人 姓 名: 王辉玉

承 办 人 电 话: 13948622211



乌兰浩特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